

淮南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文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风尚，努力实现“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现将《淮南市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文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文明 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风尚，努力实现“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祭扫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殡葬单位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祭扫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做好疫情防控、错峰分流祭扫、烟花爆竹禁放、冥纸禁烧、交通组织、宣传教育、现场处置等工作，确保祭扫活动文明、平安、有序。建立完善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应急保障机制，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带队督查、信息零报告等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温馨的殡葬服务。树立节约资源、环境保护、厚养薄葬意识，大力推广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引导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

二、职责分工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启动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应急工作预案，负责所辖区域祭扫场所的常态化管理、秩序维护，重点做好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场所周边的车辆停放场地设置、摊点管理、非法销售祭祀用品查处、交通疏导、人员分流、禁燃禁放、治安防范、防火、环境整治工作；设立应急救助临时服务点，及时为陷入临时性困境的祭扫群众提供临时性、应急性救助服务；组织开展鲜花换冥纸活动，积极做好清明祭扫保障工作。

(二)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市清明节期间祭扫服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遇有情况及时上报；按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殡葬单位祭扫工作的监督与检查，督促做好殡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提升年”活动，公示、公开服务项目与价格，受理对殡葬单位服务的投诉与举报工作；组织指导殡葬单位开展网上祭祀、居家祭祀、集体共祭、生态礼葬、殡葬便民服务进社区等活动，广泛宣传文明祭祀、生态殡葬。

(三)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全市清明节期间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城区内禁燃禁放等工作。统筹部署公安、社会安保力量，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重点做好市殡仪馆、市禹王山公墓、市罗山陵园、市骑山公墓、市舜

耕山陵园等祭扫场所的安全保障、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殡葬用品市场集中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殡葬单位周边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冥币冥纸行为。

（四）市应急局。负责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制订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整治，做好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

（五）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殡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保障消防安全。

（六）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区祭扫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加强人员巡查与值守，加强对重点殡葬单位周边摊点管理，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殡葬用品市场集中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冥纸等不文明行为。

（七）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制定并启动祭扫活动森林防火预案，督促各县区对辖区内公墓、坟墓进行摸排，加大对有墓葬林地区域的巡查力度，对有火灾隐患地区派驻森林消防力量，及时处置火情。

（八）市文明办。负责做好文明祭祀引导工作。编写文明祭祀标语提供给各移动通信公司发布，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集中发布文明祭祀、错峰祭祀提示信息，联合市民政局发布《文明祭祀倡议书》，并协调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刊登播放，倡导文明祭祀新风。

（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祭扫行为的巡查、监督执法。

(十)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祭扫场所的医疗救援协调工作，做好急救车辆的调配工作。

(十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烈士安葬场所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烈士安葬设施的祭扫和禁燃禁放工作。

(十二)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殡葬用品市场管理工作。配合查处非法销售封建迷信制品、冥币等殡葬用品，受理处置生产、销售非法殡葬用品方面的举报与投诉。

(十三) 殡葬单位。负责做好现场祭扫服务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各职责单位对接，加派人员，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查验码、“一米线”等要求，保障祭扫场所安全、文明、有序；在祭扫场所配备必要的防火器材，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合理规划人员疏散线路，设置祭祀路线、车辆停放场地等指示标识，确保祭扫人员有序进出墓园及祭祀场所；设置生态节地葬式、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展板与展示牌，设置禁燃禁放告知牌或告知书，悬挂文明祭祀宣传标语或设置宣传专栏；开展祭扫人员携带烟花爆竹清查工作，提供物品寄存服务，开展鲜花换冥纸活动，开辟网络祭祀平台，推行文明祭祀；组织开展集体共祭、生态礼葬、清明文化节等活动；公示、公开服务项目与价格，提供便民服务用品，及时发布祭扫注意事项，为市民提供诚信、优质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引导祭祀人群分流。大力提倡网络祭祀、代为祭祀、居家祭祀，引导群众减少实地祭扫活动。推广使用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及时疏散聚集人群。二是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有序做好殡葬工作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大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力度，做好入园祭扫人群的体温检测、安康码查验、佩戴口罩等防控工作。三是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修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临时隔离场所，配备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资。高峰时段，协调当地医疗机构配属专业医护力量，提供应急医疗救护保障。

(二)全力确保祭祀群众安全。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县区要加强对清明高峰祭祀的风险研判与预防，结合清明节群众祭扫“短时间、高密度”等特点，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时限。3月26日前，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督促各项整改落实，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做好祭祀防火工作。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防火巡逻，严格落实机构内禁燃禁放规定，制定完善早期火情处置办法。积极配合林业等相关部门做好机构外集中安葬点、散埋乱葬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基层防控的机制办法，压紧压实乡镇（街道）责任，乡镇（街道）在重要时期加大巡查力度，切实把群众

自发祭祀管起来，重点时段安排专人看守集中安葬点。三是组织祭祀保障演练。各殡葬服务机构修订完善清明祭扫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祭扫保障演练，熟悉祭扫服务接待、人员车辆疏导、应急服务保障等流程，强化应急处置准备，保障群众清明期间祭祀安全。

（三）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一是强化政策法规宣传。清明期间，群众对殡葬工作关注度高，各县区要大力宣传移风易俗，让群众了解殡葬改革的为民之举和惠民之策，引导群众主动融入殡葬改革大局，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倡导文明绿色祭祀方式。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媒体媒介，积极倡导网络祭祀、远程祭扫、时空信箱等新型祭祀形式，引导群众采取献花、植树等方式实地祭扫，摒弃传统祭祀陋习，用更加环保科学的方式寄托哀思。三是宣传清明传统文化。各县区要深入挖掘清明节传统文化内涵，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清明传统文化宣传活动，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传承家风家训和孝道理念，使清明节真正成为“缅怀先辈、传递亲情、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文化自信。

